

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本次以人民币作为香港子公司记账本位币，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子公司的财务信息和实际情况，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会计准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7 日